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计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拟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定全县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发布法定传染病病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并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卫生、社区

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县医疗行政管理，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度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参与协调组织全县无偿献血工作。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省药品增补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相关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全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九)、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对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指导全县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大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成果的普及和应用工作。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完善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和目标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分析，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五）、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3	高邑县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4	高邑县中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高邑县疾控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高邑县卫生监督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高邑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8	大营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富村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高邑县中韩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1	高邑县万城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2	高邑县高邑镇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3	高邑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收入 20606.3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2.38 万元，增加 2.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原来财政开支人员是财政统一交付，2019 年社保缴费转变为由单位交付。二是行政管理事务收入增加，2019 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我局为牵头部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60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05.81 万元，占 23.32%；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占 0.01%；事业收入 15773.47 万元，占 76.55%；其他收入 24.72 万元，占 0.1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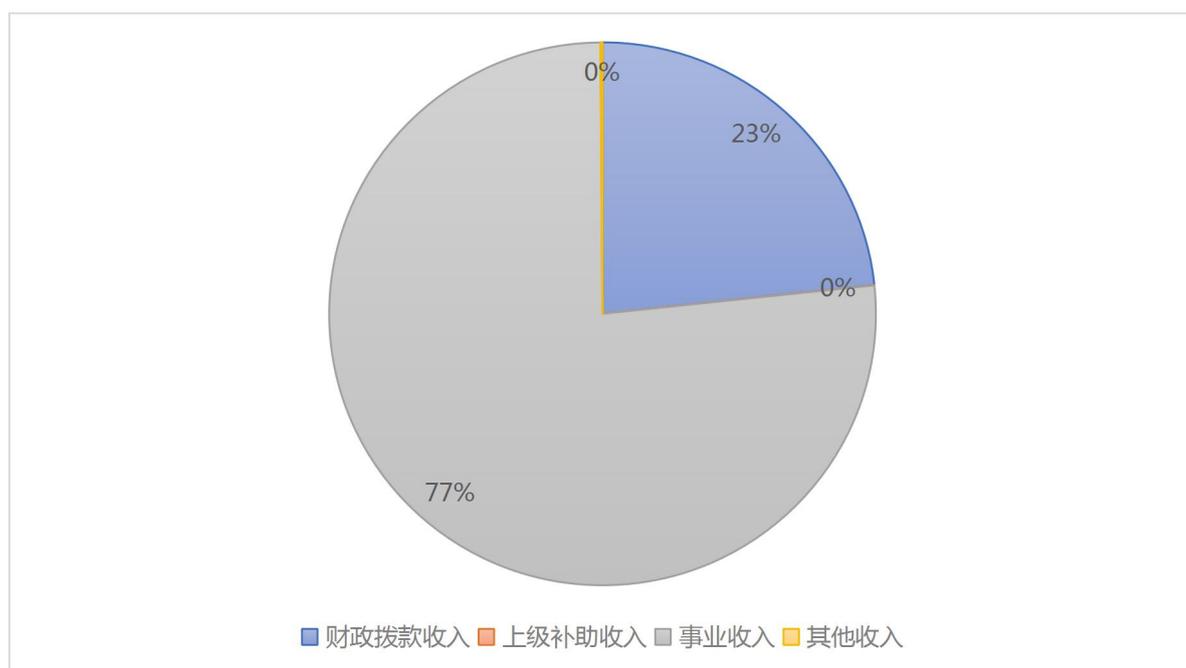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73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23.63 万元，占 96.56%；项目支出 714.22 万元，占 3.4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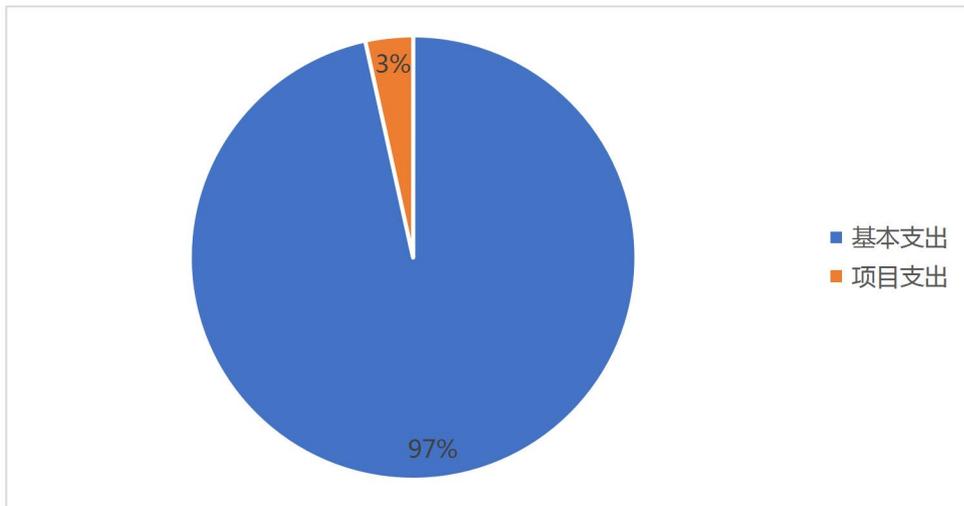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4805.81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878.8 万元，降低 37.46%，主要是 2019 年减少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937.36 万元，减少 4260.04 万元，降低

46.32%，主要是 2019 年减少高邑县中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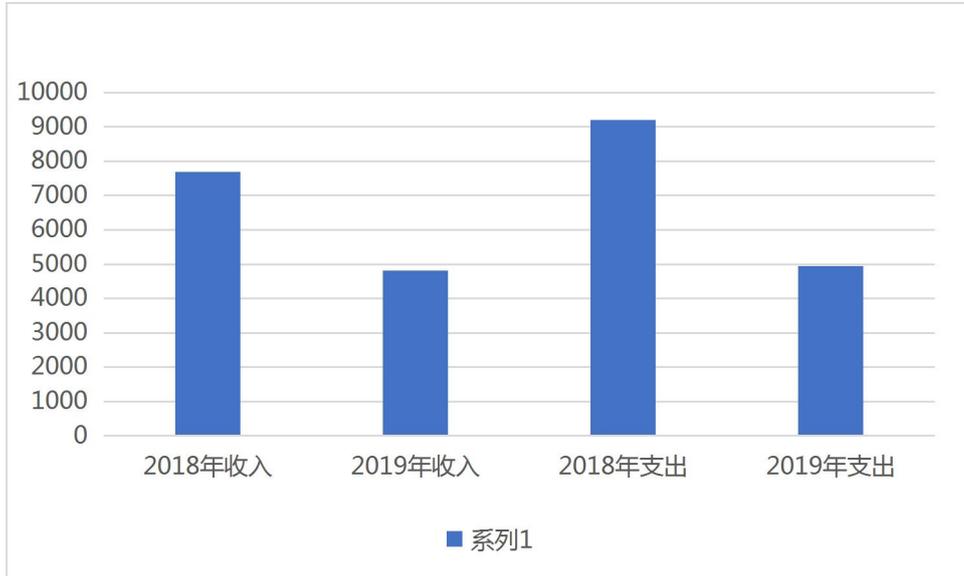


图 3：：21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6%(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98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乡村卫生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及人员养老保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资金增加及县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资金增加；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3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乡村卫生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及人员养老保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及县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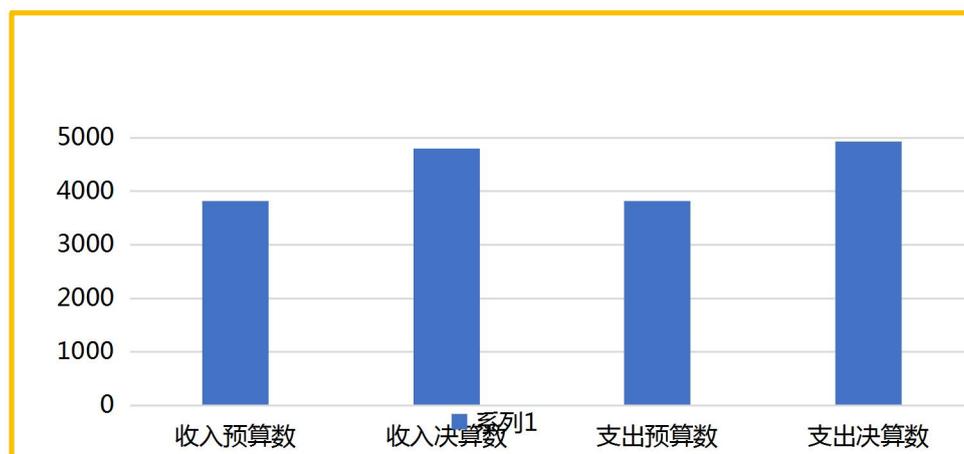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37.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3 万元，占 2.97%；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90.63 万元，占 18.04%；公立医院支出 657.75 万元，占 13.3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8.12 万元，占 19%；公共卫生支出 1911.85 万元，占 38.72%；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7.5 万元，占 5.22%；住房保障支出 87.58 万元，占 1.77%；行政单位医疗 15.11 万元，占 0.3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18 万元，占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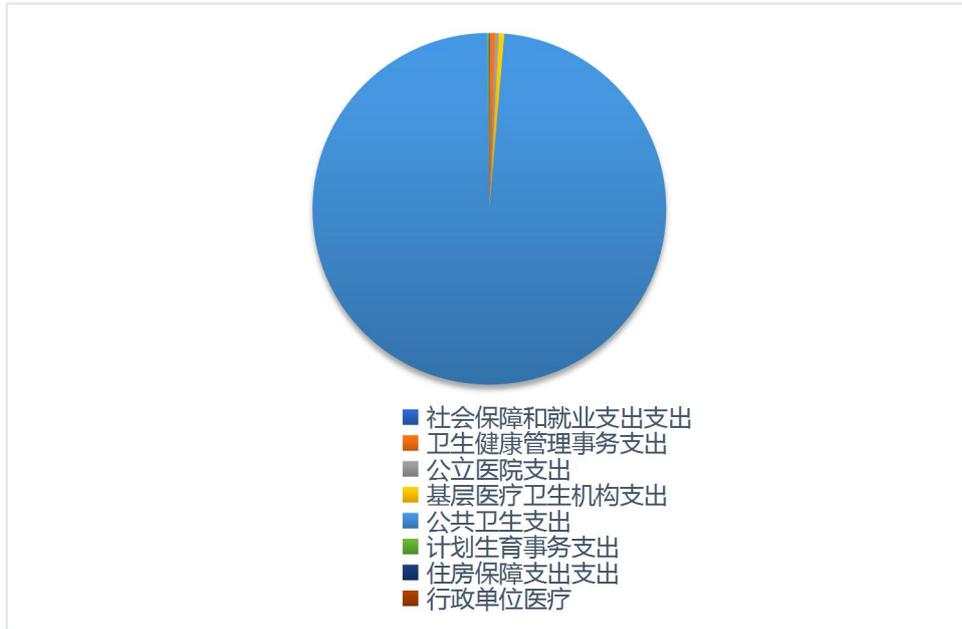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5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18年度减少0.28万元，降低2.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8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28万元，降低2.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长（降低）0 万元，增长（降低）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2.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71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改革) 补助资金”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3000元)” 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堵塞项目管理中的漏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9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力争绩效目标和指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级项目及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3000元)项目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4.55万元,执行数为22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高邑县医院是高邑县最大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47 亩，总建筑面积两万八千余平方米，核定床位 350 张，开放床位 400 张。是高邑县医保、工伤保险定点医院，也是高邑县法定县级急救站、高邑县司法鉴定中心、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所在地。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收到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224.55 万元。

③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药品零差率款 224.55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④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

⑤项目绩效情况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行药品零差率以来，降低了医疗费用。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促进了医患和谐。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医院实行诊疗“一卡通”门诊“一站式”服务，实现参保病人住院费用出院及报。

2019年度卫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民生保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全县卫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4.55	到位数：	224.55	执行数：	224.5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55	其中：财政资金	224.55	其中：财政资金	224.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完成良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数量		1	1	20
		质量指标 (20)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覆盖率		100%	100%	10
			药占比		<45%	35%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40)	治愈好转率		优	良	3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 标 (10)	患者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刘聪

联系电话：87585810

(2)、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3000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3000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立项基本情况：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以及《高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政函〔2009〕52号)，对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高邑县卫计局2019年度收到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县级财政资金 8.40 万元,用于 28 人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发放,2019 年度投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项目资金 8.40 万元,无结余结转资金。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3000元)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	到位数:	8.4	执行数: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共计审核 28 人符合奖励政策,发放资金 8.4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	奖励人数	28	28	1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质量指标 (20)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发放及时情况	100%	98%	8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 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提高保障人群幸福感	优	优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20)	对政策的持续长久实施 提供有力保障	优	良	18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10)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绩效评价重视度较弱, 未进行专家论证; 2. 业务管理制度、技术鉴定资料、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p>改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 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事前对工程的讨论研究, 尽可能要有专家认证;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完善相关制度、资料、机制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近年来,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三千元奖励人员越来越多, 所需财政资金逐渐增加, 面对这种情况, 我们每年提前和财政局沟通, 确保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填报人: 刘聪

联系电话: 8758581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9 万元, 比 2018 年度增加 10.57 万元, 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相关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减 4 辆，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减少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比上年减少 7 套，主要是设备报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购买新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详见附表：《高邑县卫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